

# 红色创意设计大赛参赛须知

## 参赛者：

为顺利举办红色创意设计大赛，确保参赛者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及遵守以下内容：

## 一、报名信息

1. 参赛者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保证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参赛者报名信息不实，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的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及荣誉等，并追回奖杯奖状奖金等；为保障评审工作的有序进行，参赛者同意参赛作品的参赛类别不以参赛者申报的类别为准，而是以组委会及红色创意设计大赛根据赛事规则及参赛作品实际情况等确定的参赛类别进行调整。
2. 仅作品的设计方或权利方（对参赛作品拥有合法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具有参赛资格，但同一作品不可重复报名参赛。为避免重复报名，请参赛者在报名前自行与其他参赛方核实确认；若属重复报名，由所涉及参赛者在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协商处理与此相关的全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荣誉及奖金归属等），如在大赛组委会规定的时限内未能协商处理的，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所涉及全部参赛者的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及荣誉等，及追回奖杯奖状奖金等。大赛组委会、主办方及承办单位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 为保证本次赛事活动的公平公正，参赛作品不得添加任何与本次大赛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LOGO 或标志、标记等。
4. 同一件参赛作品只能申报一个参赛类别。



## 二、结果通知

1.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组根据本赛报名情况与参赛者提交的作品情况等，决定奖项的授予。红色创意设计大赛无说明奖项授予理由的义务，参赛者一经报名参赛即视为其对奖项评审结果概予承认且自愿放弃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所有评审结果等重要通知将通过本赛官方邮箱及报名系统进行发布，且一经发布即视为有效送达参赛者，请参赛者务必密切关注以上信息渠道。若因参赛者自身原因错过重要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反馈等而影响评审、领奖等事宜的，所有后果由参赛者自负。
2. 在大赛组委会最终确认并正式对外公开宣布本赛获奖名单之前，即便参赛者已取得大赛组委会通知的具体的得奖信息，参赛者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自己的获奖情况及 / 或披露大赛组委会提供的与结果相关的通知等任何内容，否则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的获奖资格及全部奖项。

## 三、奖状、奖杯及奖金发放

1. 本届大赛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为到场的获奖者颁发奖状。每件获奖作品将获得一张奖状，未到场者视为自愿放弃奖状处理。
2. 本届大赛组委会将在颁奖典礼上为到场的最佳设计奖获奖者颁发奖杯，每件获奖作品将获得一座奖杯，未到场者视为自愿放弃奖杯处理。
3. 本届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评审结果为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奖金发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财税规定及流程（奖金含税，参赛者同意由支付奖金的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为相应获奖者指定的个人账户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企业账户发放奖金。若奖金接收方与报送方为不同单位或个人，则请务必在奖金颁发前向组委会提供由双方签名、按指印及盖章的书面授权书。
4. 若本届大赛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举办线下颁奖典礼的，大赛组委会将举办线上颁奖典礼。奖状及奖杯将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给获奖者（邮寄费用由获奖者承担）。



## 四、知识产权

1. 参赛者应保证所提交的作品（或称“参赛作品”）由本单位 / 人创作或参与创作完成并享有完全的、排他的知识产权；参赛者应保证参赛作品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背公序良俗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 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之情形，不包含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等禁止的内容，也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截至红色创意设计大赛（或称“本赛”）获奖名单公布之日止，参赛者不得将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授权等）和 / 或将参赛作品用于参与任何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
3. 参赛者自愿授予大赛组委会以下权利：大赛组委会有权使用与其提交参赛作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或统称为“知识产权”）、参赛者肖像权以及与其提交作品有关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文本、插图等）的知识产权，可使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各类型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图书等纸质出版物，各类应用程序，互联网，自媒体，自宣材料，数据储存媒体 [CD、CD ROM、DVD 等]、各类广告、宣传物料等），可使用方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用途、公益用途、自用、公关宣传等），大赛组委会并可根据其使用需求等编辑、剪辑及再创作等，可使用范围不仅仅是与本赛相关的应用，也涉及未来项目展览、书籍项目及大赛组委会公关宣传目的等各方面；参赛者并授权大赛组委会无义务指出 / 标明参赛作品的作者姓名等信息。
4. 参赛者同意如参赛作品获奖（包括但不限于最佳设计奖、好设计奖、优秀奖，具体奖项名称以大赛组委会届时公布的名称为准），获奖参赛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如参赛作品未获奖的，参赛者同意如大赛组委会拟将参赛作品进行产业化的（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量化生产、进行知识产权交易等），在同等条件下，大赛组委会享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5. 参赛者应遵守本赛的各项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须知的内容），否则除应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责任和后果外，还应无条件在主办方、承办单位和 / 或

大赛组委会指定期限内向主办方、承办单位、大赛组委会或相关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金额、行政处罚金额、司法文书和 / 或行政文书判定应由该方承担或支付的款项；该方为应诉、接受调查 / 主张权利等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主办方、承办单位和 / 或大赛组委会并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全部措施：取消参赛资格、取消获奖资格、召回奖状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等。

## **五、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征用，法律法规及 / 或政府政策变更，战争、区域性纷争、罢工、游行、交通管制等）致使本赛未按期举行的，大赛组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延期或终止本赛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对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政府管制等非大赛组委会原因造成参赛者个人资料 / 参赛作品信息等的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等，大赛组委会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一旦参赛者完成在线报名，即视为参赛者已认真阅读及清楚理解本参赛须知的全部内容承诺、自愿受其约束并自愿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风险、责任及后果等。**

**七、大赛组委会对本赛（包括但不限于参赛须知等）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解释权；在大赛征集期间，如有任何疑义或需帮助之处，请发送至红色创意设计大赛官方邮箱账号：[service@redaward.cn](mailto:service@redaward.cn)，或致电组委会：(+86) 0592-515 3639 进行咨询。**

**红色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2021 年 3 月**

